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332號

原告 郭阿傳

訴訟代理人 丁聖哲律師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消滅時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再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確認原告就民國89年8月9日被告借款予訴外人益源營造有限公司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之連帶保證債務(下稱系爭連帶保證債權)不存在。(二)被告應將原告所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，由本院90年3月26日以90民執全松字第535號函所辦理之假扣押查封登記予以塗銷。經核原告因塗銷上開查封登記所得受之利益，為回復其對於系爭土地之處分權能，而得以自由處分系爭土地並變價之利益，而系爭土地面積73.25平方公尺，114年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5萬9,500元，有系爭土地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，則系爭土地價額為435萬8,375元(計算式： $73.25 \times 59,500 \times 1/1 = 4,358,375$)，高於系爭連帶保證債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200萬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連帶保證債權之債權額200萬元為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7 書記官 許碧如